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國模偵字第1號

被 告 劉世棋 男 53歲（57年10月14日生）  
住高雄市六龜區光明路1047號  
居高雄市仁武區義大四路307號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羈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S125645985號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世棋為孫蓮敏之配偶，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劉世棋於民國108年1月28日上午10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2047-SD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孫蓮敏（坐於副駕駛座）及2人所生育之未成年之子劉○哲（坐於後座，105年6月生），自位於高雄市三民區鼎力路之曾柏彰診所欲返回孫蓮敏位於高雄市仁武區住處，孫蓮敏見劉世棋駕車沿國道10號高速公路東向行駛，卻未由返回仁武區住處應行經之仁武交流道（約東向6公里處）離開高速公路，反繼續往東行駛，即詢問劉世棋究竟要將車開往何處，劉世棋表示要返回高雄市六龜區老家，孫蓮敏因劉世棋先前曾對其毆打成傷，故聞後感覺有異，即撥打行動電話聯絡女兒邱奕閔（孫蓮敏與前夫所生），請邱奕閔報警。劉世棋因前與孫蓮敏即有不睦又聽聞此語後即勃然大怒，竟基於殺人之犯意，於國道10號高速公路燕巢交流道出口（約東向13公里處）附近，手持置於車內之水果刀1把，刺向孫蓮敏胸口，孫蓮敏因閃避不及，左側胸口遭劉世棋刺一刀，劉世棋復接續持該水果刀刺向孫蓮敏頸部、右上臂、肩部及手掌等身體部位，致孫蓮敏受有左胸開放性傷口約1公分及左肩開放性

傷口約4公分及右肘、右手、左手指開放性傷口等傷害。又孫蓮敏為逃離險境，於車輛行經燕巢交流道出口後即趁機打開副駕駛座車門跳車。詎劉世棋見狀仍不罷手，復承前開殺人犯意，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高速左右搖擺倒車衝撞位於路肩之孫蓮敏，致孫蓮敏遭撞彈飛倒臥在路肩護欄旁，劉世棋於停止倒車後，再繼而駕車向右前方孫蓮敏倒臥方向輾壓，致孫蓮敏受有右側多發性肋骨骨折併氣胸、第1、2、3、4腰椎右側橫突斷裂、右側頭部挫傷併血腫等傷害，嗣因行經同路段之路人報案，孫蓮敏經送醫救治後，始倖免於難而未發生死亡結果。劉世棋隨即駕車逃離現場，並於犯罪機關尚未查知本案確實之行為人時，即於同日上午11時10分許，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供承上開犯行，自首而願接受裁判。

二、案經孫蓮敏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所犯法條

一、按家庭暴力罪者，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定有明文。查被告劉世棋與告訴人孫蓮敏為配偶，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在卷可佐（見警卷第27頁），足認渠等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而被告之殺人未遂犯行，已屬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即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稱之家庭暴力，且構成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無相關罰則規定，應依刑法關於殺人未遂罪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被告於密接之時間、空間，接連以持刀刺殺及倒車撞擊等方式欲殺害告訴人，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割裂，應屬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被告雖已著手殺人行為

之實行，惟未生告訴人孫蓮敏死亡之結果，其犯罪尚屬未遂，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檢 察 官 楊翊妘

廖佩涵

陳盈辰

所犯法條：

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